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二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二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二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報 告 事 項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6/2006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46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草擬本)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五日的第146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新行車天橋的樁柱工程及橋面工程現正進行，其中兩段橋面工程經已完成。至於重鋪臨時天橋路面的工程，已於十一月十三日凌晨完成。在未來數月，樁柱工程將會完成，新行車天橋的橋面工程則會繼續進行。按照時間表，整項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完成。

(2) 銅鑼灣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

運輸署已於十月二十四日，將白沙道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時間改為晚上七時至午夜十二時，試驗期為期六個月。試驗實施後，交通情況令人滿意，蘭芳道繁忙時段的車龍明顯縮短。運輸署在蘭芳道及恩平道路口加設黃格後，行人橫過蘭芳道時亦較方便及安全。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區的交通情況，並會於明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上，向委員報告試驗計劃的成效。

(3)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由本年十月至今，教育統籌局共協助了七名灣仔區的新來港兒童尋找學位。另外，灣仔區及東區福利辦事處將在本年十二月至明年二月期間，舉行「橙絲帶行動」，向區內居民宣傳「和諧家庭，不容暴力」的訊息。

(4)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共建維港委員會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已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了構想階段的意見整合論壇，作為「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構思階段的總結。該論壇與公眾分享由本年五月至七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意見，並讓公眾參與整合有關意見，以作為擬備「優化及發展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概念規劃圖」的依據。

(5)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 - 美化鵝頸街市一帶

委員備悉地區市容重整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備悉路政署將於第六屆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世貿會議」）後，才展開餘下的重鋪路面工程。

#### (6) 遷移太原街及交加街的持牌小販

在十月二十七日的重整灣仔街市群工作小組會議上，委員通過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灣仔區議會組成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商討日後推廣新街市的策略。食環署現正等待灣仔區議會主席提供成員名單，以成立上述工作小組。另外，會議上通過安排受影響的商戶參觀新街市，但由於地盤現正趕工，因此市區重建局建議押後至明年一月中才安排參觀。

#### (7) 違例建築物及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以及二零零五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有議員建議屋宇署協助統籌能力較低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並派測量師出席業主召開的會議。屋宇署表示，在發出命令前，屋宇署會先與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開會，解釋維修和清拆項目的內容。如果業主正式邀請屋宇署的專業人士出席業主大會，屋宇署亦可作出安排。

有議員指出，業主收到命令後聘請承辦商維修時，承辦商藉機提高維修費用，以致有關費用較自發性維修的費用為高。屋宇署表示，署方不能管制此類商業行為，但業主立案法團可諮詢認可人士的意見，如果認為費用過高，業主可以拒絕接受及重新招標，如有需要，屋宇署亦可提供技術上的建議。委員建議屋宇署聯同區議員，勸喻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在收到命令前，自行清拆僭建物，以免承辦商抬高費用。

有議員建議屋宇署或顧問公司的職員聯同業主進行現場觀察，或者考慮在命令內夾附相片及圖則，以讓業主更清楚了解需要清拆的項目。屋宇署表示，署方會在清拆令內，詳細列明需要清拆的僭建物類型及位置，至於較複雜的項目則會附上圖則，業主亦可致電屋宇署查詢。

#### (8)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灣仔區優質樓宇管理選舉的評選工作經已完成，頒獎典禮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

#### (9)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報告

灣仔區的「社區清潔指數」巡查工作已於十一月完成，待民政事務總署發布評審結果後，會再將有關結果通知委員。

#### (10)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月尾清潔行動及灣仔民政處地區資料庫的最新情況，並備悉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月尾清潔行動中，出席的委員同意將「莊士頓道35-61號、盧押道5號與譚臣道8號後巷」從第三期優先清潔衛生黑點名單中刪除。

委員備悉食環署在世貿會議期間的清潔安排及清拆耀華街僭建物的最新進度。

#### (11) 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

委員備悉上述工程進度，並備悉堅拿道天橋底附近的油站由於租約屆滿而搬遷，地政總署現時正重新招標，上址會繼續用作油站用途。

有議員指出，懸掛於柯布連道天橋的植物中，有一種黃色的花長得特別高，與附近環境不協調，並建議部門更換其他品種。

#### (12)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進度報告

有議員建議，規劃署應加強關注灣仔區的城市規劃，並藉著區內多項重建計劃展開的機會，將社區的需要融入規劃項目中，以協助灣仔區的發展。另外，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與規劃署應加強連繫，整體研究灣仔區的規劃，而不應只討論個別的發展項目。各部門之間亦應互相協調，並由規劃署扮演領導及統籌角色，訂出灣仔區的未來定位，讓灣仔區有持續性的發展。

規劃署回應，對於一些較引起市民關注的重建及規劃項目，規劃署會考慮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介紹有關概念，待取得城規會的意見後，再諮詢區內人士的意見及修改計劃內容，然後才正式刊憲。另外，近日利東街重建計劃引起社區的關注，因此，城規會決定，日後規劃署草擬規劃大綱時，應先收集社區意見才提交城規會考慮。規劃署會與灣仔區議會及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合作，收集社區意見及加強溝通。議員提出的整體規劃，特別是涉及交通設施的規劃及配合，規劃署亦會與運輸署討論以何種形式向議員介紹整體概念，初步預計於明年初向區議員作出介紹及諮詢意見。

#### (13)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進度報告

有議員認為，商戶霸佔行人路擺放貨物是全區性的問題，故此，個別處理部份街道並不足夠，必須全區同時採取行動，以令商戶明白上述行爲不當及政府十分關注此問題。委員建議在世貿會議後，首先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上討論跟進範圍及方式，然後再在灣仔區議會討論具體安排，最後交地區管理委員會決執行。

有議員建議路政署整合行人路的指示牌，以減少行人路上的支柱數目，並建議在下一次會議上，請路政署提供資料，以研究區內有何地方的指示牌需要改善。

#### (14) 預防禽流感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灣仔民政處、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食環署、環境保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就預防禽流感的工作進展。

有議員建議政府部門效法澳門捕捉白鴿，以檢驗區內聚集的白鴿是否帶有H5N1禽流感病毒，並於禽流感高峰期過後，才將白鴿釋放，並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詳細解釋不捕捉白鴿的原因。(會後備註：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傳閱予各委員。)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